



衢州政報

2015 年 3 月
第 1 期

(总第 85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
为 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衢政发〔2015〕1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5〕3 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衢政发〔2015〕4 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上讲话的通知(衢政发〔2015〕5 号) (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衢江区樟潭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
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衢政发〔2015〕6 号) (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 2013-2014 年度
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衢政发〔2015〕8 号) (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5〕9 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5〕10 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5〕11 号) (10)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
(2014-2016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2 号) (1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
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 号) (1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5〕4 号) (1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
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 号) (2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 号) (29)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7 号)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商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8 号) (32)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 号) (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卓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2 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诸葛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3 号) (3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 任: 金 明
副 主 任: 王良海
编 委: 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衢州 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 为 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

衢政发〔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2〕22 号)精神,经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为 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勇于开拓,发挥创新型企业创新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带头作用。全市广大企业要向先

进学习,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转型升级。各地各部门要协同做好组织和指导,并根据各自职能,加大对创新型企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两个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贝爱达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吉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公任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 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县(市、区)政府认真按照《衢州市 2014 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书》的要求,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检查督促,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森林消防、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防汛防旱等农村公共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县(市、区)自查、各相关指挥部审核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在 2014 年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森林消防、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防汛防旱工作中全面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再接再厉,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农村公共安全责任制,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安全工作管理和应急水平,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1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衢政发〔20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4 个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明确如下:

一、《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2〕42 号)。

(一)第十五项中“新引进总部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副总以上),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的额度,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修改为“新引进总部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助。”

(二)取消第十三项的条款内容。有关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策,执行《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的规

定。

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13〕43 号)。

取消第二条第二项中“水利、国土、环保等部门将涉砂行政审批和执法巡查职权依法委托砂石资源管理机构统一行使。”的条款内容。

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66 号)。

(一)第三条“严禁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指定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附件 2《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和考核办法》第五条中“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可分为随机抽取法和综合评估法。”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方式遴选的,选定办法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可分为随机

抽取法和综合评估法。”

(三)附件 3《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合同实行备案,加强履约监管。”修改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

四、《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衢政办发〔2014〕66 号)。

取消第二十七条关于未经备案不得从事污泥集中处置活动的规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 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衢政发〔2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9 日

改革攻坚 创新突破 转型提升 ——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5 年 1 月 18 日,根据录音整理)

衢政发〔2015〕5 号

同志们:

这次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简要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提出 2015 年工作的整体考虑,进一步把握趋势、改革攻坚、创新突破,以科学方法推动转型提升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问题:

一、简要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

去年的政府工作,从全省横向看,主要表现是“平稳性”,企业运行平稳、金融运行平稳、经济运行平稳。GDP 预计增长 7.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6%,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6%,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9.3%,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11.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4%。基本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从自身纵向看,主要是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控制出新成效。

围绕“统筹、管控、调整”,市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举措,概括起来就是“三个强化”:

一是强化规划和土地管控。全面贯彻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在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全面实施“三个一律”:一律取消农民自建房,一律进入公寓式安置,一律取消违规“工改商”。建立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市区

土地收储政策,对部分项目的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是强化资产和资金管控。加强行政办公用房搬盘,强化实物和价值管控。抓好资金管控,市本级国资性和财政性资金的归集率达到100%。

三是强化房地产源头管控。加强源头控制,坚持市区房地产“一个水龙头出水”,出台了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等一系列政策。

这些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控出了新理念。实践证明,没有有效控制,就没有有序发展。管控不是不发展,管控是为了更快、更优、更科学的发展。不管是一个区域,还是一个企业,都必须在战略、规划的引领下,构建有效的管控体系,才能防止各自为战、资源分散,从而走出新的章法。科学有效管控,是新时期政府运行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理念。

二是控出了正气。维护了农民建房公平,遏制了违规“工改商”,强化了依法行政的氛围。

三是控出了效益。首先,提高了政府资金运行绩效。特别是在资金池建设上,去年共归集资金近16亿元(其中,下半年新增归集资金6.2亿),直接增加收益6000万元。其次,显现了政府资产的价值。搬盘出来的经信委、科技局大楼等办公用房,近期将推向市场公开出让,使资产在搬盘流动中实现增值。同时,在市区的引领下,各县(市)也积极推进搬盘置换,常山县对经济开发区等10个单位7幢近万平米的办公房进行了搬盘。第三,平抑了工业用地价格。有效遏制了工业用地私下交易,降低了土地收储成本,有利于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

四是控出了信心。提升了房地产市场的信心,去年12月,市区二手房成交套数自下半年以来首次出现增长,增幅达40.3%,也吸引了一批国内房地产知名企业来衢考察、对接合作。

短短半年时间,政府在管控上能取得明显成效,主要得益于我们积极顺应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四套班子思想的高度统一,得益于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各地、各部门的努力以及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

(二)倒逼出新气象。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全面推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治污治堵等一系列组合拳,实际上就是倒逼转型升级。按照省里和市委的部署,市政府用铁腕抓治理,倒逼转型升级的氛围形成、力度加大,难点正在突破。

一是逼出了空间容量。首先,盘活了空间存量。去年,全市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5000多亩,其中市区1100多亩。“拆改用”结合,市区完成1600多亩。如衢化路整治工程,拆

除违法建筑13000平方米,同步启动房屋征收工作,交付土地50多亩,4个地块的绿化工程开工建设。江山市在城市建设中,大力推进拆迁、拆违,新盘出城市用地空间2000多亩。其次,腾出了环境容量。去年,全市腾出用能空间27.6万吨标煤,完成年初计划的172%,预计节能减排目标可全面完成。第三,保护了绿水青山。“五水共治”走在全省前列,夺得了优秀市,拿下了大禹鼎;伟龙钢渣整治,共100万吨的钢渣去年底已清运65万吨;生猪养殖整规,去年削减140万头,占全省总削减量的27.8%;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整治,累计关停568家。治气取得实效:去年,市区空气质量(AQI)达标率79.6%,比上年提升了11.4%;市区PM2.5平均浓度下降了16.2%,下降幅度位于全省第二。

二是逼出了产业转型。谋划启动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开展重点产业战略咨询,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扎实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积极构建创新驱动发展体系,着力打响开化国家公园品牌。开化县创新思路、克难攻坚,全力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成功争取了9项国家、省级重大改革试点。衢江区、龙游县坚定不移地抓工业、抓转型,积极谋划大项目,在工业发展上走出了新路子、形成了新氛围。衢江区干大项目、干大项目,全面推进一批10亿元的大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投资6.5亿的广胜光伏当年投产、当年并网发电,投资5亿的宏普轮毂当年签约、当年落地、当年投资超亿元。龙游县积极盘活工业存量、推动工业转型提升,出台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分类排序、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奖励等倒逼转型政策,3家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引进投资30多亿元的浙江吉恒家居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三是逼出了良好作风。首先,协同的合力在增强。市政府各副市长之间,各地、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和协同性进一步强化,整体推进工作的合力不断增强。其次,攻坚的劲头在增强。面对百日攻坚等遗留问题、难点问题,各部门单位不怕困难,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柯城区对市委、市政府“三个一律”的要求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扎实开展农民建房清理整顿、抓好农民建房分类处置,积极研究农民建房疏导政策。同时,在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中,用60天时间,全面完成217户拆迁户签约。西区管委会在西区一期拆迁遗留问题处置专项中,已经完成处理62户,完成率90%,提前实现年内完成80%的工作任务,剩余7户计划今年一季度全面完成。市住建局在城市建设项目推进中,有思路、有办法、有力度,连续作战能力强,在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第三,敬业的精神在增强。政府工作的节奏在加快,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部门“白+黑”、“5+2”成为新常态。

(三) 引领出新方向。

认真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强化控制和倒逼的基础上,不断明晰政府工作的方向。

一是理念引领。市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倡导的全局统筹、产业思维、整合推动、素质提升“四个理念”,重视开头、回归本源、学会算账、开放发展“四种思维”,以及规划关、项目关、财政关、政策关“四个环节”,逐步形成共识,促进了政府运行方式和工作方法的创新。

二是规划引领。基本完成了中心城区空间战略研究,推进了一批产业规划,探索了规划编制方法的创新。

三是机制引领。首先,是服务机制引领法。建立健全工业、服务业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工业企业服务体系。其次,是专项工作引领法。在基本完成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的基础上,谋划启动百日攻坚“十大专项”、农业农村“十大专项”、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即将推出城市建设管理新“十大专项”,聚焦重点,形成体系,谋求突破。第三,是市区工作引领法。突出市区主体、市区一体,把市政府工作的重心和重点放在市区,努力做强做大市区,提升对市域发展的示范力、带动力。

无论是控制、倒逼还是引领,说到底都是解决方向和方法问题。政府工作既要务实也要务虚,虚实结合,在事务性中体现思想性。思想性的核心是方向和方法。许多难点问题,方向一清、方法一变,问题就容易突破。方向和方法来源于责任担当,来自于思维创新,来自于对上级方针政策和战略意图的全面深刻理解,来自于深入基层、来自于现场。

在看到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当前政府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最主要的表现是“不平衡”。半年来,对政府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以及转型的新趋势,大多数领域、部门和干部能够主动适应、迅速行动,但是某些领域、部门和干部突出表现了一个“慢”字,转得慢,落得慢,破得慢。“转得慢”,就是缺少改革创新的精神,思想、思维、思路转得很慢,固守传统的老办法、老经验,暮气沉沉,不了解外面的世界;“落得慢”,就是一项工作启动以后形不成气势和氛围,特别是项目选址慢、落地慢、开工慢;“破得慢”,就是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迟迟不能形成有效突破。

慢的背后,从客观上看,去年以来是适应新常态的调整期,理念、思路、方法都在调整,上上下下都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市政府层面,如何在务实工作与超前思考的结合中,提高统筹的能力与水平,是对市政府班子的现实考验。各主体层面,如何在正确把握大方向的基础上,通过提高理解力、转化力、执行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最紧迫的问题。

从主观上看,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基本功不实。不学

习、不开放,对新知识、新技术、新要求缺乏应有的理解和把握。一些领域和部门,发展主基调不清晰、发展重点不突出,缺乏改革精神和创新思维。二是基础功不实。不深入、不了解,不愿做基础性工作,底子不清、情况不明,心中无底。三是作风不实。不担当、不担责,等待观望、松散疲沓。有些部门研究工作不是围绕怎么干成事,而是把规避责任作为出发点,事事要“抄告单”、事事要“会议纪要”。

二、新一年工作的总体考虑

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突出“转型升级”和“法治衢州”两大主题,作为政府,重在落实和操作,要重点研究“为什么转、往哪里转、怎么样转”,着力在方法创新和自身建设上下功夫。

(一) 切实增强转型升级的紧迫感。

总体来看,衢州的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

一是经济新常态倒逼我们转型。新常态的主要特征在于增速换挡、方式转变、深度调整和动力切换,低水平的粗放增长将难以为继。

二是省委、省政府要求我们转型。省里对衢州将不考核 GDP 和工业增加值,加大生态考核的力度,但这并不是要我们放弃工业、放松发展。对衢州而言,这是双重压力、双重任务。

三是衢州自身发展需要转型。在工业发展上,传统产业提升步伐缓慢,新产业、新业态没有形成规模。在城市建设上,城市框架性建设基本完成,但城市紧凑度不高,亟需加快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能级提升。在要素支撑上,衢州不缺土地、资源等常规硬要素,缺的是金融、证券、科技、高端人才等高端软要素的支撑。

对此,市委、市政府有着深刻认识。陈新书记多次强调“转型升级是华山一条路”。我们必须增强转型升级的紧迫感,加深对转型升级方向的理解,转型升级进度的认识,以及转型升级质量的把握。

(二) 准确把握转型升级的方向。

转型升级往哪里转?整体来看,就是要按照市委的要求,紧紧围绕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深化“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持之以恒干好“四件大事”,坚定不移地走以生态文明建设力促转型升级的新路。深刻领会“五个转型”,生态屏障是基础,产业转型是关键,城市转型是载体,动力转型是根本。全面落实和推进“五个转型”,关键是要抓转化,明确政府各条战线转型升级的方向、定位和目标。这当中,很重要的是把握好两个方面:

1. 在认识新现象、新政策和新标杆中把握趋势和方向。首先,要认识和感知新现象。现在的产业发展,正进入高集中度化、高融合度化、高加工度化和信息化的新阶段,步

入“三个时代”:一是实力(高端)企业整合的时代;二是高端人才创业的时代;三是高端要素激活资源的时代。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现象,会对我们推动经济转型产生深刻影响。其次,要研究和把握新政策。去年以来,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新政策,像预算法、环保法,像政府债务管理、投融资体制改革办法、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像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土地流转政策等等。这些政策的转换力度是很大的,对政府的运行会产生颠覆性的影响。比如新预算法,最大特点是规范化、全口径、跨年度、透明化。又如产业基金政策,最近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400亿,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同时,省政府已经在工业、科技、信息、农业四个方面的专项资金使用上进行改革,最大特点是实现专项资金的基金化和资本化,而不是简单地分钱。我们要全面梳理、深入分析、主动应对这些政策。第三,要对标和吸收新标杆。确立各个领域多维度的标杆,形成一个开放借智的体系。

2. 在创新战略规划编制方法中把握趋势和方向。首先,要抓好“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深化四个层面的空间战略研究,做好“规划的规划”,既要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更要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转化性。要重点深化产业研究,政府各条战线都要强化产业思维,把研究和对接上市公司作为切入口,在融合大企业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孕育出一批产业大项目。其次,要重视中观领域的规划,推进专项规划综合化和区块规划规模化,加快城市设计的全覆盖。第三,要充分发挥投资者特别是大企业在规划设计中的重要作用。

(三)打好转型升级的组合拳。

核心是要“抓住一个关键,突破一个难题,把握四对关系,抓好一个根本”:

1. “抓住一个关键”,就是要盘活存量、引进增量。在处理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上,重点要把握好两条:一是衢州大部分传统领域都要立足于盘活存量来引进增量,引进增量激活存量。二是新领域和新兴产业要立足于招商引资引进增量来整合存量,最终都是为了做大做强总量。

目前,市区各个领域的存量总量大、分布散、效用低。我们要着力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首先,要分类指导。不同的阶段、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方法。城市领域的存量盘活,要在规划设计导向下进行大搬盘和大置换,实现城市功能优化和资产价值显现。工业领域的存量盘活,要遵循不同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分类采取措施。具体是要做到“五个一批”:引导一批企业成为行业整合者,推动一批企业战略重组,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帮扶一批企业走出困境,倒逼一批企业转型盘活。文教卫领域的存量盘活,要在优化空间布

局的基础上,整合出大项目,研究投融资体制改革,注重引入高端资本,实施龙头项目带动引领系统搬盘。其次,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家在盘活存量中的作用。第三,要十分注重引入高端要素。第四,要帮助协调存量盘活过程中企业的一些实际问题。

2. “突破一个难题”,就是要突破资金问题。虽然衢州现在的负债水平不高,但负债的方式方法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未来制约政府运行的最大问题就是资金问题。我们必须强化少花钱、多办实事的意识,努力破解资金问题。首先,要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寻找出路,重点是深化财资营运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其次,要在优化规划设计中节约资金。第三,要在搬盘置换中挖掘潜力。第四,要在厉行节约中降低成本。

3. “把握四对关系”,就是要在四对关系的处理上把好处。首先,在堵和疏的关系上,要先堵后疏,以疏促堵。其次,在统和分的关系上,要以明确定位来调动各方。市政府重在统规划、统政策,实现规划统一布局、政策统一执行;各主体要分层面、分层次、分功能抓好落实。第三,在引领和管控的关系上,要强化引领、坚定管控,不断优化各主体的发展环境。第四,在体制和机制的关系上,要更多地在机制创新上下功夫。

4. 抓好一个根本,就是要推动干部转型。落实“五个转型”,根本在于干部转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强化带团队意识,在干好事业的同时带好团队。要“严”字当头,严守规矩、从严管理,深化干部作风建设。要加强干部培训,为干部提高专业化水平创造条件。

三、以改革的精神突破新一批重点课题

去年下半年,市政府在工业、招商和城市规划建设领域推出了第一批重点研究和突破的课题。这些课题,总体进展较好,部分已经转化为政策和项目。比如,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方法创新课题,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农村管理体制和改革课题,以及财资营运管理体制和改革、重点产业研究工作机制、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等课题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智慧城市建设等课题也在研究谋划之中。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市政府将继续坚持课题先行、探索改革、推动工作的办法,突破新一批重点研究课题(具体课题略)。

各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课题研究,改进研究方式,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转化性上下功夫,确保研究成果真正管用有效。

最后,再强调一下当前工作:

第一,要着眼经济“开门红”,抓好企业服务,抓实招商引资,狠抓有效投资,春节后要集中开工一批有效投资项目。特别要落实好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开展好百名局

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

第二,要狠抓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各类隐患的整改力度,特别是要抓好无证幼儿园的整治。抓好消防安全和山林防火工作,坚决防止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精心组织“春运”工作,确保各类运输的安全畅通。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三,要持续推进“三改一拆”、治污治堵攻坚行动。

第四,要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按照“走访不漏户、户户见干部”的要求,深入开展访贫问苦活动。特别要关心城镇下岗失业职工、城乡低收入群众、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

残疾人等的生产生活。

第五,要抓好商品市场供应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排好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

第六,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市“两会”各项筹备工作。

第七,要大力加强节日期间的廉政建设。

同志们,衢州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身上的担子很重,但我们脚下的步伐不能懈怠。建设衢州、发展衢州,既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幸运。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扎实工作,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作出最大的努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衢江区 樟潭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 为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创建“浙江省卫生强市”进程,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9 号)精神,在各县(市、区)全面评估和申请推荐的基础上,经市级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和公示,市政府决定,命名柯城区双港街道、新新街道,衢江区樟潭街道、廿里镇,龙游县龙州街道、大街乡、东华街道,常山县金川街道、紫港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为

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

希望被命名的乡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发展卫生创强成果,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充分认识发展卫生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城乡卫生事业统筹发展,积极参与创强活动,为推进我市创建“浙江省卫生强市”、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 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 2013—2014 年度 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

衢政发〔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我市广大企业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5 号)和《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6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4 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 2013—2014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社会贡献奖

-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 第二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第三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第四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 第五名:开山集团
- 第六名: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 第七名: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名: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 第十名: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亩产税收贡献奖

- 一等奖: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开山集团
- 二等奖: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置电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三等奖: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含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三、技术创新奖

- 第一名:开山集团
- 第二名: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名: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 第四名: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第五名: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四、出口规模奖

- 第一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名: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名: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五、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2013—2014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

- 曹克坚(开山集团)
- 叶新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王朝正(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 郑继行(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雷俊(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王敏良(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 叶昆福(浙江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 徐位吉(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 邢愚(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高志寅(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希望广大企业以先进为榜样,奋力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精神,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和质量建设,引导企业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获得 2014 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5 家企业——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天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复评延续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5 家企业——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

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扎实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切实把促进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经济质量效益上来。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强化“以质取胜”理念,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推动新常态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同心协力、守住红线、攻坚克难,继续深入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的目标,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市消防支队等 36 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唐健等 4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6 个)

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市西区管委会、市旅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电力局、市卫生局、柯城区安监局、柯城区信安街道办事处、柯城区姜家山乡人民政府、衢江区安监局、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衢江区教育局、衢江区公安局、江山市安监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山市清湖镇人民政府、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安监局、常山县安监局、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常山县交通运输局、开化县安监局、开化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化县公安局、中核衢州铀业有限公司、浙江华电乌溪江电厂、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指挥部

二、先进个人(46 名)

唐健(市委办)、邵勇刚(市府办)、王巍(市监察局)、陈忠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樊笑安(市住建局)、朱炜(市

总工会)、刘连土(市林业局)、江浩(市交通运输局)、彭建国(市商务局)、阮海荣(市消防支队)、叶芳珍(市安监局)、余震(市农业局)、孙贵良(市综合执法局)、王亚鹏(市国土局)、方赛平(市发改委)、郑江发(市水利局)、祝建平(市财政局)、舒剑卿(市公安局)、陈颖(市环保局)、何俊昌(市文广局)、严伟民(市民航局)、姜奕(柯城区双港管委会)、郑志刚(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张明(柯城区住建局)、俞耘天(衢江区府办)、杨超鹏(衢江区后溪镇人民政府)、郑帅男(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周江河(江山市安监局)、梅祥元(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毛晋华(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黄丽芬(龙游县安监局)、陈敏(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王志芳(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邱志毅(常山县安监局)、朱忠诚(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陈荣海(常山县住建

局)、汪殿国(开化县经信局)、汪红建(开化县交通运输局)、洪金亮(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何坚华(巨化集团公司)、阚晓峰(中石油衢州分公司)、林建国(中石化衢州分公司)、郑湖(电信衢州分公司)、何小龙(移动衢州分公司)、周献军(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邢伟(浙江地质勘察院)。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着力解决一批行业领域或区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经研究确定,现将2015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有力举措。各地、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细化整治方案,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主动抓好落实,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综合整治工作将列入2015年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

二、注重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将综合整治与打非治违、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和标准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统筹结合,实现整合资源、互促共进、提升效率。同时,要加

大对“低、小、散、危”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力度,以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等举措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危及生产的高风险产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区域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

三、坚持群防群治。在开展整治过程中,各地既要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也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和支持,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管理、群众自治、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要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的作用,依靠基层网格管理力量搞好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加强源头管控。

请各县(市、区)、各牵头单位于2015年3月30日前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将开展情况总结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要根据2015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有关要求,适时对综合整治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附件:2015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5日

附件

2015 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集聚区化工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综合整治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局
2	巨化片区非法停车综合整治	市安监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巨化集团公司
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安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质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邮政局、巨化集团公司
4	瓶装液化气安全综合整治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
5	深化消防重点区域及隐患综合整治	市消防支队	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住建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局、市电力局
6	航埠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	柯城区政府	市消防支队
7	钙产业整治提升	衢江区政府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8	贺村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	江山市政府	市消防支队
9	造纸行业安全管理整治提升	龙游县政府	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10	石灰制造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常山县政府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11	竹木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开化县政府	市林业局
12	巨化生活煤气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巨化集团公司	市住建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特殊教育 三年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

衢州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 (2014—2016年)

为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营造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社会氛围,全面构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

一、重要意义

重视与发展特殊教育是关注民生、关爱弱势群体、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市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2008年就已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2013年市、县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相继成立,形成了市、县两级随班就读业务指导网络,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快速提高。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广大残疾人的教育需求相比,全市特殊教育还存在体系不够完善、保障不够充分、质量亟需提高等问题,尤其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培智教育的发展水平明显偏低,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特殊教育发展远不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有助于加快推进我

市特殊教育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逐步解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问题,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和办学质量,使我市的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一)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到2016年底,“三残”(视残、听残、智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8%。

(二)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按标准配置专用教室及设施设备。到2016年,各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达标,校舍建筑达标。

(三)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构建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参与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区域管理体系。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43号)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优化教师结构,到2016年基本配齐配足教职工。依法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及资源教师的待遇,高质量完成教职工岗前和在职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市级骨干教师。

(五)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发展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加快推进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段教育和职业培训。到 2016 年当地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入班(园)率达到 80%以上,基本满足残疾儿童入班(园)需求。市聋哑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聋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高中段教育,并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主要面向本区域招收智障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积极探索和开展智障儿童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办学条件,创设良好的特殊教育与康复环境。

1. 加强规划和建设。各县(市、区)根据生源实际,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本着适当超前的原则,对特殊教育学校进行规划和建设,通过搬迁、扩建、改建等多种方式,对原有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造,改建标准化操场,增设无障碍设施,配齐必需的专用教室,使校舍场地面积和功能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生活、学习和康复需要。

2. 按标准配置设施设备。要按照《浙江省聋人(培智)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试行)》要求,为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必备的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通过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卫星班”的方式,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合。

3.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区人口分布情况与残疾儿童的实际需求,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幼儿园开展残疾幼儿的学前三年教育。普通幼儿园要尽力接受残疾儿童入园,在残疾儿童较多的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开展 0~3 岁残疾婴幼儿的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4.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教育。以市聋哑学校为主,举办以聋人为主的残疾人职业高中教育。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办或通过委托培养的形式开展智障学生职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应接收轻度残障学生入学,并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二)深化内涵建设,努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满足残疾儿童的教育需要。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

2.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研究制定《特殊教育个别化教学指南》和《送教上门工作指南》,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

性。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开展个别化教育与康复训练,增加针对性与有效性。

3. 开展特殊教育研究。依托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加强特殊教育教研队伍建设,组织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做好特殊教育教学实践培训。各县(市、区)应配备 1~2 名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三)规范管理机制,提高随班就读工作水平。

1. 扩大轻度残障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各县(市、区)要加快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做到轻度残障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

2. 建立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制度。要加强对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管理,建立学生档案,健全监管机制。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定期委派巡回指导教师到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康复训练、家长教育等工作的巡回指导。

3. 全面实施送教上门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重度残障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实行“特校+普校”的方式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送教上门的学生实行“双学籍”,主学籍注册在该生施教区的普通学校,副学籍注册在特殊教育学校。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岗前和在职培训。要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管理队伍培养和培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2. 鼓励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 10%部分,下同)15%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10 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加发本人基本工资 15%的特殊教育津贴;满 15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普通学校中有 8 人及以上随班就读学生的资源教师全额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对其他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方面予以倾斜。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3. 按标准配备特殊教育教师。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为 1:3,学前和高中教育阶段师生比为 1:2.5,每 30 名学生配备 1 名食堂职工,寄宿制的特殊教育学校每 20 名学生配备 1 名生活管理员。在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

育部(班)师生比为1:4,每2班配1名生活管理员。连续三年随班就读学生在8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可增编配备1名特殊教育资源教师。设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增编配备1—2名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

(五)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特殊教育经费到位。

1. 足额保障特殊教育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高中及以上特殊教育学校(院)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5倍以上拨付。指导中心在册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执行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全面落实全日在校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给予一定的伙食费和交通费补助。对于家庭贫困的残疾人子女,列入困难生补助范围,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地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与培训以及送教上门工作。市专项彩票公益金应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支持特殊教育设施的建设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六)实施项目建设,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1. 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项目。到2016年底,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均应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

2. 特殊教育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应按乡镇(街道)建设标准的资源教室,2万及以上人口和有需要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资源教室(2万人口以下乡镇可联合建设),为区域内残障学生提供发展需要的支持性环境。

3. 特殊教育学校专用设备配备项目。各县(市、区)要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需要和国家有关专用设备配备要求,为特殊教育学校添置特殊教育现代化专用设施设备,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水平和质量。

4. 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各县(市、区)要根据特殊学生发展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社会实践和职业教育相关实训基地,提升残疾儿童少年的生活适应、职业适应能力,提高生存技能。

5. 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挑选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30人,进行系统培训,培养理念先进、管理科学、教学有效的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

6. 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康复训练项目。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康复训练,通过整合卫生、教育资源,建立医疗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为残疾儿童少年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

7. 个别化教育实施系统完善项目。利用省开发的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对特殊需要少年儿童的教育诊断、课程评量、个别化教育方案制定及实施教学等一系列工作。

(七)加强督导考核,确保计划完成。

将特殊教育列入各级政府教育实绩考核内容,建立特殊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与筹措、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教师待遇等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开展对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活动,对达标学校给予奖励。

四、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由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保、卫生、编制、残联等部门与社会团体参加的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与协调解决特殊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合力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教育部门要牵头制定本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对特殊教育机构的建设和教育教学的管理,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发改部门要将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机构设点布局,指导并推进特殊教育建设和发展。

民政部门要研究与制定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帮扶政策,关心残疾学生生活,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重度残疾学生的教育与康复工作。

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合特殊教育发展需求的经费投入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经费保障。

人社保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绩效工资等方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增强特殊教育岗位的吸引力,并为残疾学生的社会安置提供和创造条件。

卫生部门要负责对残疾儿童提供疾病筛查与检测,组织力量为特殊教育机构提供康复服务。

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职工编制,为本区域特殊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残联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开展持证学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残疾情况实名制调查、统计和信息通报工作,并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学生的入学安置、康复、职业技术教育和残疾学生毕业后的社会安置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资料库的建设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 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6 号)精神,结合衢州教育实际,特制定我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第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全市共有幼儿园 68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02 所,占 14.85%),在园幼儿总数为 72740 人,学前三年入园率为 95.74%。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 4054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 3129 人,占 77.18%。具有教师资格证或上岗证的 3121 人,占 76.99%。全市现有省一级幼儿园 16 所,省二级幼儿园 108 所,省三级幼儿园 237 所,准办园 144 所,等级幼儿园覆盖面 83.59%。

但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幼儿园布局欠合理,园数多、单班多、规模小;无证幼儿园数量较多,等级幼儿园覆盖率低;收费低、投入不足,设施滞后;教师学历合格率、持证率低;教职工待遇总体偏低,“五金”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幼儿园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不高等。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并举、充满

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为幼儿提供安全方便、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16 年,基本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初步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8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92%以上,进一步优化城乡幼儿园建设布局,满足儿童就近便利入园需求,学前三年幼儿(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率达到 97%以上。建设一支稳定、合格、专业的幼儿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 85%左右。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督评估体系,提升科学保教水平,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二)年度任务。

2014 年,制定和实施我市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6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84%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 75%左右,创建衢州市学前教育示范乡镇 6 个,对无证幼儿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整治无证幼儿园 100 所左右。

2015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达到7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8%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0%左右,创建衢州市学前教育示范乡镇8个,整治无证幼儿园120所以上。

2016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2%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85%左右,创建衢州市学前教育示范乡镇10个,基本解决无证幼儿园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学前教育是终身教育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的重要性,依法将学前教育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把学前教育的发展水平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内容,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科学和谐发展考评体系。

进一步落实管理职责。学前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合作”的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负责实施本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统筹管理和扶持城乡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乡镇(街道)承担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责任,负责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加强辖区内学前教育的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在学前教育中的作用。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更好地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根据我市幼儿园“小、散、弱、差”的现状,下决心整合布局不合理、规模较小的民办幼儿园,逐步消除无证幼儿园。在创新办园模式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名校、名企、名人投资兴办优质独立幼儿园或合作办园。积极推行集团化办园、城乡共同体、连锁办园,名园托管和强园带弱园等做法,全力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要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省一级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对辖区其他幼儿园的示范和指导作用,鼓励其通过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举办分园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大城区与农村结对力度,促使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实现学前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促进区域内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在农村积极建设等级幼儿园,把幼儿园列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项目,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建设。确保每个乡镇均建有一所省等级标准的中心幼儿园,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所省二级及以上标准的幼儿园。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继续重点发展一批保教质量优、教师队伍稳、财政保基本的公办幼儿园,以县(市、区)为单位合理制定公办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逐步做到“广覆盖、保基本”。重点发展一批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学点)和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83号)精神,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均衡发展”的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全市学前教育资源。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居住区开发建设时,应根据城乡规划、学前教育布点规划,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幼儿园。配套幼儿园要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应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居住区不予规划审批。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优化队伍结构。根据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省定编制标准,通过公开招聘,逐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比例。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以通过派遣公办教师支教等形式予以扶持和支持。

落实准入制度。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等均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持证上岗。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对于目前暂不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的在岗人员,有计划地通过在职培训、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把好新进保教人员入口关,未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每年新招考配备部分男教师,适当提高男性幼儿教师比例,依法解聘不合格教师。

强化师资培训。完善幼儿教师(园长)培训体系,制定幼儿教师三年继续教育规划,开展新入职教师培训和新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积极开展幼儿园保健医生、营养师、保育员、炊事员的专业培训,到2016年参加各级培训率达到100%。完善幼儿教师(园长)业务能力考核机制,以考促训。加大幼儿教师师德建设,每年必须参加12学时的师德培训,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

保障教师权益。进一步完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逐步缩小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到2016年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上。民办幼儿园举办者要与聘用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享受事业编制教师同等待遇。

(四)实施科学保教,切实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提升保教水平。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引领广大幼儿园建立既富有特色,又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课程。积极研究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于乐,保教结合,为学前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学前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严禁举办违背学前教育规律的实验班、兴趣班活动,尤其要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严禁搞“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加强等级幼儿园建设。要进一步加强省等级幼儿园建设,按照浙江省新制定的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努力引导幼儿园加快升等晋级步伐,加大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办园质量,争创省等级幼儿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建立教研监测机制。要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教研和质量检测工作。要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建立学前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各类教研活动,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建立幼儿园质量监督机制,健全保教质量评估体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五)建立保障机制,大力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认真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4〕2号)要求,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生均补助、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提供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促进各类幼儿园协调发展。根据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普惠性资源的布局和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大力引导并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或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经费保障。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当地学前教育投入的责任,将学前教育投入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新增财政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资助制度。各县(市、区)要在2015年初制订出台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规定。市财政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支持市区幼儿园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困难家庭子女入园减免补助和幼儿教师培训、幼儿园升等级奖励等。

完善资助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

《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浙财教〔2011〕152号)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按照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将补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鼓励各地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扩大经费来源,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六)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幼儿园的治理力度。

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要进一步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力度,从安全隐患严重、办园水平低下的无证幼儿园着手,明确清理整顿目标,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整改审批一批、规范改造一批、取缔停办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等方式,疏堵结合,稳妥处置好无证幼儿园取缔后幼儿入园等问题,确保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任务按时完成。

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各地要在全面排摸辖区内幼儿园现状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改造薄弱幼儿园名单,登记造册,对照《浙江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逐园制订改造提升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薄弱幼儿园改造任务。

严格日常监管。加强监管,对幼儿园的办园方向、教育质量、总体运行状况进行规范管理,促进幼儿园依法办园,规范运行,健康发展。规范幼儿园年审工作。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开展幼儿园园舍“两书两证”普查,确保现有幼儿园房屋建筑质量安全书、消防安全鉴定书和食堂卫生许可证、办学许可证齐全。落实“三防”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卫生保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发展当地学前教育负主要责任,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责任、投入责任、监管责任和推进均衡服务的责任,要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认真制定本辖区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到位。

(二)坚持改革创新。要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综合改革。按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要求,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抓住关键环节,制定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好本地区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

(三)重视督导检查。要进一步加强督导评估。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列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内容。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对各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对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的制定与落实、学前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学前教育资源的普惠发展、无证幼儿园的治理、保教人员的资质准入和待遇保障、规范办园行为等进行专项督查,建立绩效评估、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及时发现、纠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国家休闲区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42 号)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衢委办发〔2015〕3 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提升发展的考核

制定对县(市、区)乡村休闲旅游发展的年度考核目标,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对县(市、区)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情况的考核奖励。考核办法、细则另行制定。

二、加强乡村休闲旅游宣传和促销

市财政每年从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全市性的乡村休闲旅游品牌创建、市场拓展、形象宣传、人员培训、通景交通补贴等。各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区域内以上工作的开支。

三、加大对市区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的扶持

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对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重点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企业的扶持。扶持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市财政承担部分从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积极引进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对市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下同)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旅游项目,经审核,给予实际投资额 1.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以下的,经审核,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的,经审核,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以实际完成投资额为依据,在项目建成营业当年一次性支付(详见附件表 1)。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旅游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优惠政策。

(二)加大产业培育。鼓励农业与旅游、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鼓励民宿经济发展。对市区范围内新获得省级以上农旅休闲示范类称号的企业,对注册在衢州市区、营业 5 年以上并且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文化旅游企业,对自 2015 年起新开办的符合规划布局、经过市乡村休闲旅游办公室认定的精品民宿(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分别给予一定补助(详见附件表 2)。

(三)加大乡村特色酒店(饭店)品牌培育。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主题饭店、乡村特色酒店,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乡村特色酒店(饭店)(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给予一定奖励(详见附件表 3)。

(四)鼓励旅游商品开发推广。积极组织市级旅游商品大赛,并给予获奖者一定奖励。参加国家级、省级大赛并获奖项的(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分别给予 1 万元—10 万元奖励(详见附件表 4)。

四、加强要素保障

(一)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加大乡村休闲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实行乡村休闲旅游用地差别化管理。对全市乡村休闲旅游示范乡镇、特色村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用地需求纳入当地政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中,国土资源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及时报批、及时供地。重大乡村旅游项目要积极争取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向省争取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

对乡村休闲旅游景区中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等,不认定为建设用地。允许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相关设施和旅游业态,原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科学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或者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企业合作开发乡村休闲旅游系列项目。鼓励利用废弃矿山、荒地、荒滩及腾退的宅基地等土地资源开发乡村休闲旅游。积极探索支持由村集体收购、村集体统一管理的运作模式,利用村集体拥有的旧民

房开发文化和民宿经济等乡村旅游项目。

(二)加大金融扶持。积极开发适合乡村休闲旅游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强与乡村休闲旅游企业的金融合作,探索开展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乡村休闲旅游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乡村休闲旅游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推广股份制。鼓励银行机构在乡村休闲旅游点增设网点或自助服务设施,扩大银行卡在乡村休闲旅游相关行业的使用。鼓励保险产品创新,增强乡村休闲旅游保险服务。鼓励各级建立旅游投资公司,加强乡村休闲旅游资源整合,努力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探索乡村休闲旅游投融资模式。

(三)实施人才计划。建立健全旅游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制订乡村休闲旅游人才引进、培养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分类、分批、分级培训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镇、特色村所在地的村镇干部、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服务人员。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人才”培养计划,制定领军人才评定办法和标准,鼓励旅游行业培养和引进一批旅游项目策划、产品开发、电子商务、资本运作、市场营销、酒店管理等方面的紧缺人才。培养 100 名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和 1000 名各类乡村旅游技术服务和实用人才。创新乡村休闲旅游人才培养评定标准和方式,开展乡村旅游金牌导游、服务明星培养和评定。通过与专业院校定向培养、合作办学的方式,多层次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人力资源。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大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加强基础设施、旅游咨询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交通、给水、排污、停车、标识、绿道、客流实时采集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讯、环保等部门在开展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时应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二)优化审批机制。简化审批手续,建立联审联批制度,构建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审批、经营许可绿色通道,确保

乡村休闲旅游快速发展。保障项目经营主体权益,对符合乡镇、村规划和产业发展的项目,在政策条件许可情况下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凡是县(市、区)、乡镇能承接的行政审批事权,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一律下放,为乡村旅游经营户和企业最大限度地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三)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进旅游与电子商务的有效结合,通过新型网络信息技术,开展乡村休闲旅游导游、导航、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和旅游企业开发乡村智慧旅游项目。

六、其他事项

(一)以上涉及奖励(补助)政策实行申报制度,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意见多项奖励(补助)条件的,不重复奖励(补助),可按就高原则兑现。同一企业、单位的同一项目,各项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采用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二)凡涉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发生游客伤亡、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旅游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的,不得享受本政策意见。

(三)各县(市、区)也要根据本文件精神 and 当地实际,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休闲旅游提升发展的扶持资金并制定扶持政策。

(四)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本意见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办公室负责解释。之前有关乡村休闲旅游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衢州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扶持乡村休闲旅游转型升级具体奖励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衢州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扶持乡村休闲旅游转型升级具体奖励标准

表 1:鼓励加快乡村旅游项目(不含土地投资)建设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渠道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1 亿元以下	实际投资额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区财政各 50%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	实际投资额 1%,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	实际投资额 1%,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表 2:加大乡村旅游产业培育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渠道
获得省级以上农旅休闲示范类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市、区财政各 50%
注册在衢州市区,营业 5 年以上并且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文化企业(配套认定办法)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自 2015 年起新开办,经过市乡村休闲旅游办公室认定的精品民宿(配套认定办法)	按投资额 10%(不含建筑成本、流动资本)进行补助,单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表 3:加大乡村特色酒店(饭店)品牌培育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渠道
新建乡村特色酒店(饭店)(不含土地款)	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市、区财政各 50%
	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实际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实际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 40 万元的奖励	

表 4:旅游商品开发推广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渠道
参加国家级、省级大赛奖励	省级大赛获铜奖	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市、区财政各 50%
	省级大赛获银奖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	
	省级大赛获金奖	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国家级大赛获铜奖	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国家级大赛获银奖	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奖励	
	国家级大赛获金奖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意见》(衢委发〔2014〕22 号)精神,进一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督促隐患单位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制订整改方案,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确保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的初审和验收,分别由县、市两级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工矿商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的初审和验收,分别由县、市两级安监部门牵头组织;火灾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的初审和验收,分别由县、市两级消防部门牵头组织。市级牵头部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验收汇总情况报市安委办。

2014 年市政府公布的 21 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4〕41 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 附件:1. 衢州市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28 处)
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4 日

衢州市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28 处)

附件 1

序号	类别	辖区	单位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工矿	柯城	衢州市和刚制袋厂	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	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通道不畅;车间内堆放大量油墨、稀释剂,作业条件恶劣;生产设备、电器不防爆。	柯城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
2	工矿	柯城	衢州市霄汉服饰有限公司	柯城区衢化路 998 号	厂区内搭建违章建筑,消防通道被堵;车间内现场杂乱,安全通道不畅;二楼货梯口未设置安全护栏;部分线路未穿管,接头裸露,PE 线未连接。	柯城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
3	工矿	衢江	衢州市作丰耐磨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衢江经济开发区春苑中路 10 号	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通道堵塞;电器电线布局杂乱,电器箱破损,接头裸露;现场多处地沟、坑洞,无安全防护设施。	衢江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9 月底前
4	工矿	衢江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衢江区上方镇金牛村	矿山运输道路无挡车墙,破碎系统输送带无检修走道及防护栏,未安装防尘喷淋设施。	衢江区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6 月底前
5	工矿	龙游	浙江天天虹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制浆池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缺少应急装备、检测仪器和警示标志;盖板沿口单薄,扶梯锈蚀严重,烘干传动部位缺少防护设施;临时用电线路破损,缺少漏保。	龙游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类别	辖区	单位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6	工矿	龙游	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下库村	成品仓库未设置防流散设施;部分金属设备、金属管路法兰连接(四个螺栓)没有静电跨接;电力架空线距离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小于 1.5 倍杆高距离;车间部分电气控制柜没有达到防爆要求;生产车间使用非金属材料质油抽。	龙游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
7	工矿	江山	江山市东振机械有限公司	江山市清湖镇新塘底	铝合金抛光作业场所粉尘采用排风扇直排室外,未设置粉尘收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未落实防雷、防静电措施;收集的粉尘堆积在生产现场未及时清理。	江山市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1 月底前
8	工矿	江山	江山市览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	车间物品堆放杂乱,安全通道不畅;电器线路未套管,部分接线裸露;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生产现场有烟头;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	江山市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9 月底前
9	工矿	常山	浙江玛莉莎工贸有限公司	常山县辉埠工业园区	在地下仓库堆积大量油性油漆等易挥发易燃物品,且在其内稀释调配;地下仓库通道不畅;铝合金抛光车间电器不防爆。	常山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6 月底前
10	工矿	常山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源口砂岩矿	常山县何家乡	矿山最终边坡留置位置离矿界较远,且边坡角度约 80 度、台阶高度约 25 米均超设计要求。	常山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8 月底前
11	工矿	开化	开化县鸿运竹制品厂	开化县马金镇	部分竹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旋转部位未设置防护罩;车间内竹屑清理沟槽未设置盖板;部分电器开关、接线盒不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未设置;消防器材通道堵塞;电瓶车大量停在车间里。	开化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类别	辖区	单位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2	工矿	开化	开化华胜制鞋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埠镇	公司溶剂库距锅炉房安全距离不足 25 米;库房未经正规设计;库房与制胶车间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到位。	开化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6 月底前
13	工矿	集聚区	浙江爱立德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 春城路 6 号	生产装备水平不高,泄漏管理难度大,作业环境差,安全管理力量不足,对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安监局	2015 年 11 月底
14	工矿	集聚区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港二路 60 号	作业现场物品堆放杂乱,设备设施布局不合理;行车检修作业安全设施不完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
15	工矿	巨化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柯城区花园街道中央大道 252 号	硫酸厂储罐库区建成较早,装酸台灌装操作方式已原始落后,平台设备陈旧,多只储槽近几年陆续发生泄漏,已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原库区布置和设施已不能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市安监局	2015 年 11 月底
16	消防	柯城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湖中路 33 幢全体业主	衢州市区南湖中路 33 幢	南湖中路 33 幢建筑,原为衢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共 140 间宿舍(每间 9 平方米),已出售 109 间,汽运公司自留 31 间。现整体建筑,一层南侧为沿街经营店铺,一层北侧、西侧及二至五层为通廊式宿舍。主要存在问题:建筑五层仅设一部疏散楼梯;建筑各层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建筑各层内走道堆放较多橱柜等物品,堵塞疏散通道;建筑未设置室内消火栓;一层沿街经营店铺与楼梯居住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建筑各层未配置灭火器;部分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11 月底

序号	类别	辖区	单位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7	消防	龙游	浙江卫宝厨卫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遂金标准厂房第 9 幢—机械加工 6 号)	厂房安全出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喷漆车间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厂房两翼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龙游县政府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9 月底
18	消防	集聚区	衢州市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市彩虹路 62 号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建筑之间的原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人员密集场所(企业车间及员工宿舍)未按规定设置防排烟设施。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9 月底
19	道路	集聚区	市市政管理处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交警大队	龙化路与三衢路路口	城市道路,主干与支路相交,西向东非机动车逆向多发。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0	道路	柯城	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分局 柯城区公安局	双叶线 K2	该路段原为 320 国道的一部分,南面是一个小型集镇,往西是衢州高速西接线,车流量大、车速快,易引发交通事故。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1	道路	柯城	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分局	万坞线 K1—K3	该路段自北向南横穿整个万田村,进出口多,其中一段弯道影响视线,两侧绿植又影响进出口的视线,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2	道路	衢江	衢江区上方镇政府	上方镇富衢线至上方镇严村村山顶自然区村道路	属近期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但有较大一段道路临崖,落差均在百米以上,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严重缺失。	衢江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序号	类别	辖区	单位名称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3	道路	江山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花峡线和黄衢南江郎山高速出口连接线路口	该路段连接路口均无减速带, 驶离高速出口的车辆车速较快, 电动车事故多发。	江山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4	道路	江山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清湖九村村口与 315 省道路口	该路段减速带破损, 且该路段在今年发生多起伤人和车损事故。	江山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5	道路	常山	常山县住建局 常山县公安局	朱富线 K1+900 - K2+200 徐村村路段	徐村村口, 树木、标志牌等遮挡视线, 村民横过道路时不能及时发现从常山县城驶往朱家坞方向的车辆; 湖东路口红绿灯处, 红绿灯设置不科学, 两信号灯重叠, 极易造成二次停车, 引发追尾事故。	常山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6	道路	常山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320 国道 K457+200 - 400	道路两侧为村庄, 造成人员频繁横过公路; 道路微弯, 视线不良; 车速偏快。	常山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7	道路	开化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城白线 K18+700 - K19+600	公路路口处在弯道上, 弯道两边道路状况良好, 车速快; 弯道内有房屋、树木、杂草等, 影响行车视距。	开化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28	道路	开化	开化县长虹乡政府	里河线 - 库坑	库区路段, 缺乏安全防护设施。	开化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15 年 11 月底

附件 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初审意见			
市级验收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8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市所有县(市、区)中,抽取若干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从 2014 年底开始,到 2017 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由市统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成立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

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

五、经费保障

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衢州市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衢州市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衢州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 佶(市统计局)
副组长:毛 勇(市公安局)
叶浩平(市人口计生委)
方鹤来(市发改委)
成 员:郑小龙(市委宣传部)
童建中(市教育局)
俞宏伟(市民政局)
陆红卫(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湫 湧(市住建局)
汪权龙(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舒 峰(市统计局)
邵阿明(国家统计局衢州调查队)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舒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衢州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衢州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全国和浙江省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研究制定全市 1%人口抽样调查的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进行全市范围内的人口调查宣传动员。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

各成员单位要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调查的专业技术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调查的相关信息;市文广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在校学生人数等资料,协调在教育系统选聘调查员,参与调查员培训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等相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提供火化人口信息的相关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人口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查员选调的有关政策及协调工作,以及查准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提出查准住房项目的有关事项。

市卫生局负责提供活产婴儿数、在医院死亡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衢州调查队参与住户抽查核对和调查员培训等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培育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 号)等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部门审核、市服务业办公室筛选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予以公布。

为更好发挥服务业重点企业带动示范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服务指导,优先推荐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申报省级以上扶持类项目和省级重点服务业企业,落实相关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服务业企业

的发展难题,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要立足主业,积极创新,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带动示范作用。

按照动态管理原则,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每两年调整一次。2012 年公布的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衢政办发〔2012〕187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5 日

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大华物流有限公司
江山虎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江山市方达物流有限公司
江山市同岳物流有限公司
江山市正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江山市新红塔商贸有限公司
开化利群商贸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商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要求,经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并综合评定,2014 年度,各有关单位全面完成了商务工作目标任务。现将 2014 年度全市商务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江山市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衢江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

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希望受表彰单位及市级各有关部门在新的一年里,紧紧围绕“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的总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拉动经济增长和扩大消费为主线,坚持内外贸融合发展,努力开创商务事业新局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郑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明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宝洲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彭力同志任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国良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章华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

吴建刚同志任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衍华同志任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宏伟同志任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吴春祥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建钢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调研员。

免去:

周向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方正则、宋刚、徐常青、陈国华、吴自力、方庆建、汪胜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洪根兴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严国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俞宏伟同志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郑明福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傅金生、曾建民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余晓明、吴胡奎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王湖新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毛卓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毛卓战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志忠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免去：

徐常青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诸葛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诸葛功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蔡仕国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7 日

